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2843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蕭佩樺
　　江恆萱
　　吳睿芬
被　　告　周育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107年度附民字第90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魏健宏，嗣後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宏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6月28日人字第1080601693號函可佐（本院卷第61頁），茲據被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吳宏謀於108年7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7

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6月3日持原告所核發、訴外人黃貫宸（即原持卡人）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VISA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假冒訴外人黃貫宸之身分，於特約商店金大玉銀樓中原店刷卡3萬9,000元，原告已依原告與訴外人黃貫宸間之契約約定，賠償訴外人黃貫宸3萬9,000元，是原告受有上開3萬9,000元之損害。刑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07年度偵字第2412、4669號、107年度偵緝字第481號），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854號判決認被告犯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確定在案。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三、法院之判斷：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于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于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且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及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業經被告於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可見被告對原告起訴聲明所為法律關係之主張為承認之意思表示，應已發生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認諾，故本院毋須再為調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

係是否存在，即應本於該項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據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麗麗